

证券代码：831287

证券简称：启奥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等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即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任职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及近亲属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除以下内部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于保田先生在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9月26日期间，增持524,187股，增持金额为2,017,502.6元；

2、陈洪利先生在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7月12日期间，增持478,075股，增持金额为2,016,750.549元；

3、张淑红女士在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增持7,926股，增持金额为44,694.04元。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监高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上述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而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增持。上述增持股份与本次公司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作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